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悉數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悉數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的[編纂]乃按本文所述方式進行。其並未計及：(i)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該[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本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本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